

中国人民大学 2018—2019 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修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等文件精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中国人民大学信息公开办法》《中国人民大学信息公开目录》《中国人民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等相关规定，结合2018—2019学年中国人民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由中国人民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编制。

本报告包括概述，学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中国人民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电话：010-82502789）。

一、概述

1. 贯彻落实有关文件精神，加强领导、提高站位

学校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提升政治站位

位、增强政治自觉，积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务学校改革发展大局。学校多次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工作会、学习会和研讨会，系统学习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精神，加强对中央和教育领域重大部署的解读理解，认真研究修订完善学校相关制度，就信息公开目录设置、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发布、信息公开与保密审查要求、信息公开工作程序等具体工作开展了有针对性地工作部署、研讨和培训。通过学习中央及上级有关部门文件和会议精神，紧密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切实加强党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不断增强对高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和把握，为学校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2. 修订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健全工作体系、优化工作流程

学校根据2019年最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新精神，聚焦新问题，组织重新修订《中国人民大学信息公开办法》，对相关内容进一步完善。学校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同时认真接受信息公开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办理，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完善健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机关各部（处）各学院分工负责落实、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具体执行的工作体系。根据《中国人民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逐项分解任务，明确职责、明确人员，严格按照工

作程序，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及时、准确。

3. 积极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拓展发布渠道、畅通公开途径

实施完成学校信息公开平台改版升级，规范公开栏目、丰富信息含量，进一步发挥平台在信息汇集、信息公开方面的整体功能。加强全校信息公开渠道矩阵建设，充分协同学校网站、学院部门网站、校报校刊、宣传栏、《中国人民大学年鉴》、新闻发布会等多种途径主动向校内和社会适时公开各类信息；同时开通图书馆借阅和档案馆查阅等形式公开相关信息。此外，积极利用新兴技术，进一步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平台，及时发布相关信息，进一步方便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获取信息。

4. 主动加大重点领域公开力度，强化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效度

进一步推进招生、财务、人事、基建、采购招投标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在细化教育部相关工作任务和要求的的基础上，既全面贯彻有关文件精神，又体现学校工作实际和特点。坚持第一时间发布各类招生信息，不断完善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招生信息和研究生招生信息官方发布平台。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主动公开学校预算、决算财务信息。严格执行职称评审、干部任命、招聘等人事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明确重大项目招投标制度，及时通过各种信息渠道发布各种招投标信息。

5. 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严格工作程序、确保信息

真实准确。

学校认真贯彻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坚持规范、及时、准确的原则，既防止不断扩大的保密范围损害公民知情权，又严格提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密切信息公开工作部门和保密审查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健全重要信息公开二级审查工作程序，明确信息产生单位、归口部门的审查责任，要求各单位建立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程序，确保信息公开符合保密规定。

二、学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8—2019学年，中国人民大学上线新版信息公开网络平台，结合学校门户网站、《中国人民大学年鉴》、新闻发布会、校报校刊、宣传栏、微信官方平台、微博等多种方式公开学校信息。

1. 通过学校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公告栏发布信息情况

2018—2019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通过信息公开平台（<http://xxgk.ruc.edu.cn/>）、学校网站（<http://www.ruc.edu.cn/>）公布各类信息，累计发布各类文件、公告通知6400余条，其中干部任免公示260余条。学校还通过信息公开平台专栏公布了学校2018年度部门决算和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学生就业质量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学校注重完善中国人民大学阳光招生信息平台

和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平台建设，组织各学院加强招生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各层次、各类型学历教育招生信息。

2. 通过《中国人民大学年鉴》等刊物公开信息情况

2018—2019学年，学校编辑发布了《中国人民大学情况反映》472期、《综合快报》73期，编写了《中国人民大学年鉴（2018）》，发布学校重要活动的报道或综述，学校领导的重要讲话或专文，年度工作要点，学校事业发展统计、综合管理、人事管理、财务与统计等重要文件和信息。同时，参与《中国教育年鉴2019》《北京教育年鉴2019》的组稿，为学校各项事业进一步发展提供基础资料，促进学校对外交流与宣传，推动学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为全校师生员工服务。

3. 通过新闻发布会（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18—2019学年，学校共召开校级新闻发布会（活动）201场，发布学校各类重要活动信息，发布学校各类重要活动信息。2018年12月11日，第七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终身成就奖在学校颁奖。本届终身成就奖分别授予著名历史学家、教育家、华中师范大学教授章开沅和著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吴易风获奖。2018年12月18日，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改革先锋”称号获得者、校友胡福明作专题报告并与师生交流。2019年1月17日，德国副总理、财政部长奥拉夫·舒尔茨做

客学校“大金融思想沙龙”。2019年3月26日，学校举办“中国人民大学人文社科成果评价发布论坛暨学术评价与学科发展研讨会”，发布了《2018年度复印报刊资料转载指数排名研究报告》和《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机构(2018版)》两项成果。2019年3月20日下午，学校举行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大会审议了校务公开报告、学校年度财务工作报告、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周转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及典型案例等，讨论了学校章程修改草案。2019年3月29日，学校与意大利路易斯大学签署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协议。2019年3月30日，通州新校区开工现场会在北京市通州区举行。2019年4月22日，高瓴人工智能学院成立大会举行。2019年5月8日，“国企公开课”中国人民大学报告会暨“国企骨干担任校外辅导员”聘任仪式举行。2019年6月9日，首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高端论坛召开。2019年7月11日，中国人民大学基础教育处、基础教育研究中心揭牌成立。

4. 通过新媒体公开信息情况

2018—2019学年，中国人民大学官方微信订阅号吸引关注人数近30万，较去年增长9万，发送文章262篇，图文总阅读量达500余万总次，篇均阅读量达20109次。中国人民大学官方微博于2015年9月28日开通，2018—2019学年共发布微博1442条，阅读人次近1.1亿，条均阅读人数达7.9万人，现有粉丝25.7万人，较去年增长16万余人。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

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通过电话、信箱、电子邮件等方式接受信息公开申请。2018—2019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共收到10份正式信息公开申请，申请有效，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已按时按程序全部答复。

四、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和遭到举报的情况

本学年的信息公开工作得到学校师生的支持，没有出现举报或投诉。从信息公开网站建设至今，学校纪委办公室未接到任何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中国人民大学在进一步深化信息工作的同时，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提高；新版信息公开网站建设有待细化；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仍需加强；信息公开的监督考核配套制度尚待完善；校内各单位开展意识和主动性不均衡。

下一步，我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领导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和精神，从以下三方面推进工作：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增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学校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对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的理解和把握，继续深化思想认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意识、责任意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加强与兄弟高校交流，

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全校各单位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2. 坚持以新版信息公开平台网站上线为契机，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和渠道，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制度的活力。继续做好信息公开平台网站的日常运行维护，加强内容建设，提升平台的信息含量；优化平台架构，提升平台的访问便利性。继续做好学校信息公开统一平台与各单位信息公开渠道的整合协同工作，在发挥学校信息公开平台主渠道作用的同时，积极发挥各部门、学院信息公开渠道的协同作用；继续发挥“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发布渠道的作用，加强与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

3. 坚持以夯实信息公开基础建设为根基，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学校信息公开有关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并严格按照新要求、新规定进一步梳理工作内容、细化工作流程、明晰工作责任，切实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及时性。着力做好招生、财务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估、督促检查等制度建设，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持续、高效开展。

